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、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5.99元/股。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、2019年1月12日、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39）。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日、2019年3月2日、2019年4月3日、2019年5月6日、2019年6月5日、2019年7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7月23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,690,1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3%，最高成交价为4.3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.5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08,166,109.7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规定。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8,573万股的

25%（4,643万股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